

【表格一】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	日期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基隆市稅務局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年 月 日	
						每平方公尺	元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 月 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	蓋 章 電 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 月 日	權利移轉範圍	住居所	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代理人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；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方 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 元	平方公尺單價 元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元	現值 元	值人 核意	審員 見					
												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值	受土地或土地捐贈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 M ²	本宗土地金額 元	每M ² 金額 元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
					自用買賣	01	信託歸屬	30	促產存記	49	農地交換	79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	一生一屋		一般贈與		都更存記		農地分割					
					自用交換	03	一般贈與	32	都更存記	51	農地地拍	81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	自用分割		一般交換		水一般		徵收全免					
					自用分割	05	一般交換	33	水一般	20	52	82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	自用拍賣		一般典權		水一般		協議價購					
					自用拍賣	06	一般典權	34	水一般	30	53	83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	自用收購		一般分割		水一般		農地合併					
					自用收購	09	一般分割	35	水一般	50	54	84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 %				自用合併		一般法拍				都市公保					
					自用合併	10	一般法拍	36				85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自用重購		一般收購	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轉					
					自用重購	11	一般收購	39	免稅/稅種				86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水自用		一般合併		水一般		金融合併					
					水自用	12	一般合併	40	水一般	55	87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水自用		一般重購		公有移轉		贖財不課					
					水自用	13	一般重購	41	公有移轉	71	88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	水自用		信託取得		政府受贈		配偶贈與					
					水自用	14	信託取得	42	政府受贈	72	89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(-) %						判決移轉		政府贈與		都市更新					
							判決移轉	43	政府贈與	73	90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(-) %						判決分割		社福受贈		視為農地					
							判決分割	44	社福受贈	74	91					
14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		最低稅率		私受贈		原有不課					
							最低稅率	45	私受贈	75	92					
15. 已繳納稅款	元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		領抵地價		水利不課					
	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	46	領抵地價	76	93					
16. 持有年限起算日	元				都更減徵		遺贈		農地買賣		其他不課					
					都更減徵	28	遺贈	47	農地買賣	77	94					
17. 持有年限截止日	元				一般贖財		分期繳納		農地贈與		非都設					
					一般贖財	29	分期繳納	48	農地贈與	78	95					
18. 持有年限截止日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			M ²				
												M ²				
19. 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
20. 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		覆核人員			股長			審核員			科長(主任)			